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經查詢得知，本公司已被烏魯木齊市中級人民法院列為被執行人，案件編號為(2022)新01執150號，被執行標的為本集團總價值為不超過人民幣371,502,848元的資產(「該執行」)。據董事會了解，該執行是源於原告長城國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與被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廊坊凱發新泉水務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有關融資租賃合同(「該融資租賃合同」)糾紛一案。

有關該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可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發佈的公告。

有關該執行及相關案件的進展，本公司亦正在評估該等法律行動對本集團的可能影響及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發佈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于龍
代理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代理董事長)及周志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日成先生、陳勇先生及劉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鐘偉先生。

* 僅供識別